

投保须知

一、 产品责任

1. 一般医疗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 60 天后因罹患疾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一般医疗费用；
- 2) 一般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医疗费用、住院前 30 天和出院后 30 天门急诊医疗费用；
- 3) 保险人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保险、以及其他途径的医疗费用补偿后，按照分级累进规则赔付：
 - a. 在 0 元至 1 万元（含 1 万元）的部分，赔付比例 50%；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则赔付比例调整为 30%，若因被保险人当年度已达到基本医疗保险所规定的最高支付限额，而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不在此情况范围内；
 - b. 大于 1 万元的部分，赔付比例 100%；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则赔付比例调整为 60%，若因被保险人当年度已达到基本医疗保险所规定的最高支付限额，而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不在此情况范围内；
- 4) 本责任的免赔额为 0；
- 5) 本责任与少儿重大疾病及罕见病医疗责任、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和少儿指定疾病及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责任共享 600 万保额。

2. 少儿重大疾病及罕见病医疗责任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罹患或在等待期 6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 37 种重大疾病或 13 种罕见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须且合理的少儿重大疾病及罕见病医疗费用；
- 2) 少儿重大疾病及罕见病医疗费用包括：少儿重大疾病及罕见病住院医疗费用、少儿重大疾病及罕见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少儿重大疾病及罕见病门诊手术医疗费用、少儿重大疾病及罕见病住院前 30 天和出院后 30 天门急诊医疗费用；
- 3) 保险人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
- 4) 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则赔付比例调整为 60%，若因被保险人当年度已达到基本医疗保险所规定的最高支付限额，而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不在此情况范围内；（因 37 种重大疾病或 13 种罕见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特需部、国际部、VIP 部（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就诊的赔付比例仍为 100%）

- 5) 本责任的免赔额为 0;
- 6) 本责任与一般医疗责任、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和少儿指定疾病及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责任共享 600 万保额。

3. 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

本责任包含下述 1-3 类费用:

- 1) 恶性肿瘤——重度院外特定药品费用
 - a.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6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 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且同时满足合同定义的特定药品费用;
 - b.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指定的药店进行特定药品的购买, 且该药品在《恶性肿瘤——重度院外特药清单》清单中;
 - c. 被保险人在购买处方中所列特定药品前, 需按保险人指定流程提交相应材料并通过处方审核, 具体流程见条款中“恶性肿瘤——重度院外特定药品和罕见病特定药品授权申请、药品处方审核和药品购买”的相关规定。
- 2) 罕见病特定药品费用
 - a.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 60 天后初次确诊罹患本合同约定的 13 种罕见病, 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且同时满足合同定义的特定药品费用;
 - b. 被保险人须在保险人指定的药店进行特定药品的购买, 且该药品在《罕见病特药清单》清单中;
 - c. 被保险人在购买处方中所列特定药品前, 需按保险人指定流程提交相应材料并通过处方审核, 具体流程见条款中“恶性肿瘤——重度院外特定药品和罕见病特定药品授权申请、药品处方审核和药品购买”的相关规定。
- 3) 特定进口药品费用
 - a. 在保险期间内, 在等待期 60 天后经海南博鳌超级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约定的《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及适用疾病清单》清单中的疾病, 且经诊断必须使用临床急需进口药品治疗, 治疗实际发生的合理且必需的且同时满足合同定义的院外特定药品费用;
 - b. 被保险人须在特定医疗机构购买处方中所列药品, 且该药品在《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及适用疾病清单》清单中;
 - c. 被保险人在购买处方中所列特定药品前, 需按保险人指定流程提交相应材料并通过处方审核, 具体流程见条款中“特定进口药品授权申请、药品处方审核和药品购买”的相关规定。
- 4) 保险人按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
- 5) 仅赔付责任内约定的药品清单中列明的药品, 若为社保目录内药品, 社保报销后剩余部分按 100%赔付; 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 但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 则赔付比例调整为 60%, 若因被保险人当年度已达到基本医疗保险所规定的最高支付限额, 而本次治疗费用未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的, 不在此情况范围内; 若为社保目录外药品, 100%赔付; 约定的药品清单以保险人最新公布信息为准, 保险人保留对药品清单进行变更的权

利，将根据医疗水平的发展对药品清单进行更新。

- 6) 本责任的免赔额为 0;
- 7) 本责任与一般医疗责任、少儿重大疾病及罕见病医疗责任和少儿指定疾病及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责任共享 600 万保额。

4. 少儿指定疾病及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责任（免费赠送）

-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在等待期 60 天后因罹患本合同约定的指定疾病（含 35 种传染病及肺炎、蛔虫病、中耳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接受门诊或急诊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在门诊或急诊治疗期间发生的需个人支付的、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或急诊医疗费用；
- 2) 本责任的赔付比例为 80%；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则赔付比例调整为 48%
- 3) 本责任的免赔额为 0；
- 4) 本责任与一般医疗责任、少儿重大疾病及罕见病医疗责任和特定药品费用医疗责任共享 600 万保额。

二、 投保被保险人要求

1. 投保人资格：18 周岁及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固定居所的人士投保。
2. 被保险人年龄：投保时年龄为出生满 0 天至 17 周岁（含）。
3. 被保险人资格：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关系为子女。

三、 产品说明

1. **产品名称及条款：本产品名称为成长乐·少儿医疗险，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保障方案及《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少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3 版 A 款）》（注册号：C00017932512023050580363）、《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少儿指定疾病及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3 版 A 款）》（注册号：C00017932522023050580383），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他用粗体等方式显著提示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2. 本产品保险期间：1 年。
3. 等待期：本产品疾病等待期为 60 天，因意外伤害发生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4. 基本医疗保险：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所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5. 本产品包含医疗垫付服务、重疾绿色通道服务、视频问诊服务、在线图文问诊服务、肿瘤特药服务、海南博鳌国际特药服务、罕见病特药服务、疾病住院护工服务（1 次/年，每次 3 天）、门诊挂号协助服务（1 次/年）、陪诊服务（1 次/年）。以上服务均限被

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 60 天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952299 或 1010-9955。

6.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
7. 本产品最早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
8. 本产品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除外)销售。
9.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少儿指定疾病及意外伤害门急诊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3 版 A 款)》(注册号: C00017932522023050580383) 为赠险,为《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少儿住院医疗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3 版 A 款)》(注册号: C00017932522023050580383) 退保时,赠险同时退保,您也可以提出赠险单独退保,我们不退还关于赠险退保的任何费用。**

四、 保单服务

1. 投保:您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若核保通过,您可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交纳保费至众安保险指定账户(如为赠险无须交费),保险合同成立;若核保不通过,则投保人无需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成立。
2. 保单查询: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安保险客服电话 952299 或 1010-9955,众安保险提供 EMS 快递到付服务。登录众安官网 www.zhongan.com、众安保险 APP 查看或拨打客服电话 952299 或 1010-9955 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您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3. 理赔:下载“众安保险”APP,在线申请理赔,审核通过,理赔金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账户。对于保险人承担的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您同意并授权,在药品已被确认收货后,保险公司将启动自动理赔流程,理赔款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指定的互联网药房,理赔完成。
4. 服务电话: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众安保险客户服务热线:952299 或 1010-9955。
5. 众安保险投诉热线:021-80399188。

五、 承保公司说明

1. 本保险产品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即本投保须知所称“众安保险”),众安保险总部设立于上海,通过互联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主要服务会通过电话、互联网上的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等方式为您提供全面便捷的保险服务。众安保险不设分支机构,在您所在的地区,可能无法直接提供及时的面对面线下服务。

六、 偿付能力

1. 众安保险最近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详情请参见公司官网偿付能力披露信息: https://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2018.html

七、 信息安全及相关授权等。

1. 众安保险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众安保险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众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众安保险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除上述用途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众安保险的业务合作伙伴、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司法裁决之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投保时,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保险金额以及信息授权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如有不实告知,我公司有权依据《保险法》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基于提供保险服务、提高服务质量的需要,您授权: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在承保前或承保后以多种方式核实投保信息的真实性、调查获取被保险人与保险有关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健康情况、诊疗情况、既往病史等),同意查询被保险人在电子病历归集保管的、或通过电子病历使用被保险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向医院查询被保险人就诊的电子票据。如众安保险经前述核查发现您存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众安保险将依法解除保险合同;众安保险向与具有必要合作关系的机构提供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理赔、医疗等);众安保险及众安保险的合作机构可对您的信息进行合理使用,可通过知悉您信息的机构查询与您有关的全部信息。为确保信息安全,众安保险及合作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并承担保密义务。**

八、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
v8.pdf

九、 代扣服务授权及协议



授权委托书及代扣
服务协议@众安202

十、 责任免除说明书



2.6.3
责任免除.docx